

员工婚丧喜庆应酬办法

第一条 本公司员工及其亲属的婚嫁丧事，公司或同事赠贺(赠)仪，悉依本办法为准。

第二条 本公司员工婚嫁，公司赠贺仪悉依下列标准办理：

(一)以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协理、总工程师名义各赠喜幛一幅。

(二)以董事长、总经理名义各赠礼金 1300 元。

第三条 本公司员工的子女婚嫁，公司赠贺仪悉依下列标准办理：

(一)以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协理、总工程师名义各赠喜幛一幅。

(二)以董事长、总经理名义各赠礼金各 1100 元。

第四条 本公司员工的父母、子女及其配偶丧事，公司赠贺仪悉依下列标准办理：

(一)以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协理、总工程师名义各送花圈一个。

(二)以董事长、总经理名义各赠贺仪 1100 元。

第五条 本公司员工亡故者，公司赠贺仪悉依下列标准办理：

(一)以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协理、总工程师名义各赠花圈一个。

(二)以董事长、总经理名义，各赠贺仪 2100 元。

第六条 员工送礼及赠贺仪悉依下表标准办理：

表 9.3.2 员工送礼及赠贺标准

金 额	职 别	副 总 经 理	经 理	协 理	股 长、 科 员	助 理 员	其 他
		协 理 总 工 程 师	副 理	科 长 副 科 长	高 级 工 务 员 办 事 员 工	助 理 工 务 员	
婚 丧	(其 他 喜 庆) 丧 事	700 元	600 元	500 元	400 元	300 元	200 元

第七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员工其他亲属丧喜事及员工或其亲属的其他喜庆，公司送礼或赠贺由主办单位酌情办理，但婚丧喜庆如有相同赠送两份以上的喜幛或花圈时，除赠送一份外，其余部分改送现金。

第八条 本办法呈奉董事长核准后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